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44,897,254股,其持有人獲賦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任何股東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而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通告之通函內表明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1.	(a)	批准以下股份合併:(i)本公司股本中	615,349,051	400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	(99.9999%)	(0.0001%)
		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		
		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普通		
		股」),該等合併普通股彼此在所有方		
		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公司		
		細則(「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		
		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		
		規限;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合併優先		
		股」),該等合併優先股彼此在所有方		
		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公司細則所		
		載有關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當		
		中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b)	批准忽略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		
		碎合併普通股,且不會發行予該等股		
		份之持有人,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		
		通股將被彙集,及在可行的情況下,		
		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方		
		式及條款出售,而有關利益將收歸本		
		公司所有。		
	(c)	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		
		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		
		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		
		文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蓋印),以		
		實施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並使其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i>股份數目</i>	反對 <i>股份數目</i>
2.	(a)	批准透過增設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100,000,000股新優先股(定義見通函)及100,000,000股新普通股(定義見通函)及100,000,000股新優先股(定義見通函))(「法定股本增加」),增設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通函)享有同等地	(概約百分比) 615,349,051 (99.9999%)	(概約百分比) 400 (0.0001%)
	(b)	位。 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 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 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 文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蓋印),以 實施法定股本增加並使其生效。		

	-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3.	(a)	批准(i)將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	615,349,051	400
		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普通股註銷;	(99.9999%)	(0.0001%)
		(ii)將全部已發行合併普通股之面值		
		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及(i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		
		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		
		的合併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1.00		
		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削減至30,000,000		
		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		
		之新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0.10		
		港元之新優先股)(「 股本削減 」)。		
	(b)	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		
		項削減為零(「 股份溢價削減 」)。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將股本削減及股份		
	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實		
	繳盈餘賬(定義見不時生效之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		
	法」)),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		
	准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		
	撇銷或抵銷不時產生之本公司累計		
	虧損而毋須獲股東(定義見通函)進一		
	步授權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有關行動。		
	(d) 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		
	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		
	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		
	文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蓋印),以		
	實施以上任何或所有事項並使其生		
	效,包括但不限於匯集、出售及保留		
	各股東(定義見通函)有權擁有之所有		
	零碎新股份,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4.	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15,349,051	400
	159條之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99.9999%)	(0.0001%)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		
	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能力缺		
	失而未能履行職務,致使核數師職位出現		
	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職位空缺並釐定據		
	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附註: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 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及2項下各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75%之票數贊成第3及4項下各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本重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緊隨決議案獲通過後聯交所之首個交易日生效。包括與股本重組相關之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以及碎股對盤服務之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黃色變更為藍色。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新普通股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 所進行買賣。

股本重組之時間表載列如下。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首日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之

暫時關閉以8,000股現有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普通股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800股新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為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普通股之臨時櫃檯......工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8,000股新普通股(以新股票形式)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普通股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新普通股(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開始並行買賣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新普通股碎股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提供對盤服務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800股新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為	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普通股之臨時櫃檯二零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新普通股(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	二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買賣結束二零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新普通股碎股	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普通股之	二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	(星期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 (榮譽主席)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張建國先生及許鵬先生;以及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